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 函

36001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地址：357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190巷1號
承辦人：施秋蘭
電話：037-752002轉25
傳真：037-752495
電子信箱：lucy@webmail.mlc.edu.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通中人字第1010003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承辦苗栗縣101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簡章(含附件)1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101年9月3日苗栗縣101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本校人事室

校長 張逢洲



裝

訂

線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簡章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甄試資格：

(一) 基本資格：(請提交證件或證明)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種類為限。

(二)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三、進用學校、甄試種類、錄取名額：

甄試種類	田徑—擲部及跨欄
進用學校	縣立苑裡高中
正取名額	2名(擲部1名、跨欄1名)
備取名額	2名(擲部1名、跨欄1名)

四、簡章公告日期：自101年9月24日起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處公告欄及縣立通霄國中全球資訊網首頁，考生請自行上網下載。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 報名時間：101年10月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苗栗縣立通霄國中二樓會議室(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190巷1號)。

(三)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9)，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報名同時辦理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參賽成績或指導績效；佔總分30%]

(四)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報名表(如附件1)(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9)。

2、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4、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5、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

6、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7、回郵信封1只(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並填妥收件人、住址及郵遞區號)。

8、依本簡章第二點甄試資格，所列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9、符合本簡章第六點初試(特殊表現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正本當場驗選，A4影本1份收取備查。

(五)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於報名時，資格審查通過後，親自在現場繳交，繳費完成後並領取「收據」(如附件6)及「准考證」(如附件7)。

*附註:

1. 報名應繳交證件，請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審查通過並繳交報名費後，發給「准考證」(如附件7)，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二點；報名請先自行檢核相關證件，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後，如未符合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3. 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甄試方式：

試別 (比率)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備註	甄試 地點
初試 (30%)	特殊表現 積分審查	101年10月1日(一) 上午8時30分至 上午11時30分	參賽成績、 指導績效	於報名時，同 時辦理。	縣立 通霄 國中
複試 (70%)	口試 (30%)	101年10月6日(六) 上午9時起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 及專門學科知能、曾 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 負、表達能力及儀表 態度等		
	專長試教 (40%)	101年10月6日(六) 上午9時起	安排專長選手給予實 地指導、訓練等實際 操作。		

(一) 初試：占總分30%，採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參賽成績或指導績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

1、個人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競賽成績換算表：(採計報名前10年內)

層級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奧運會	100	90	80	70	60	50	40
亞洲運動會(含世界 盃、亞洲盃、東亞運)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全國運動會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	60	50	40	30	20	10	5

- 2、積分認證：參加參賽之積分以獎狀採計；指導參賽之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及比賽秩序冊採計。(正本驗後發還，A4影本留存)
- 3、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者，得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 4、本項(特殊表現)積分，總分最高100分，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算。(占總分30%)
- 5、特殊表現積分審查結果於101年10月1日(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網址 <http://www.mlc.edu.tw/>)教育處公告欄及縣立通霄國中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eb.tsjh.mlc.edu.tw/>)首頁。

(二)複試：占總分70%。(口試30%、專長試教40%)

- 1、報到方式：101年10月6日(六)上午9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指定地點報到。
 - 2、甄試方式：採口試及專長試教二項。時間各15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3、應試者請自行攜帶參加甄試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由應試者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
- *注意事項：(1)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2)專長試教，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運動鞋。

七、甄試錄取方式：[採初試(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及複試(口試及專長試教)成績合併計算]

- (一)正取名額按公告之甄試種類實際缺額錄取之，如未達錄取標準者(錄取標準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口試或專長試教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人員未依期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依照特殊表現積分、專長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2、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甄試成績公告：甄試錄取名單於101年10月6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網址 <http://www.mlc.edu.tw/>)教育處公告欄及縣立通霄國中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eb.tsjh.mlc.edu.tw/>)首頁，並寄發成績單。
*當事人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成績複查：請於101年10月8日(一)上午8時至12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親自向苗栗縣立通霄國中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項100元整。另需檢附回郵信封1只(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並填妥收件人、住址及郵遞區號)。

九、甄試分發及報到：

- (一)分發地點：縣立通霄國中二樓會議室(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190巷1號)。
 - (二)分發時間及方式：請正取、備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101年10月9日(二)上午9時至分發地點報到並辦理分發作業。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如委託他人辦理分發者，受委託者應另持「分發委託書」(如附件10)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到場。
- (三)報到審核：
 - 1、甄試錄取分發專任運動教練於101年10月9日(二)下午2時前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

學歷證件正本，至進用學校接受該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報到並簽約。如因故未如期接受該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該「教練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2、進用學校之「教練評審委員會」應就甄試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進行實質審查，若發現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聘任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其缺額列入備取名額辦理。

十、甄試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教育部」規定。

十一、簡章請至「苗栗縣教育入口網」(網址 <http://www.mlc.edu.tw/>)教育處公告欄及縣立通霄國中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eb.tsjh.mlc.edu.tw/>)首頁下載使用。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網址 <http://www.mlc.edu.tw/>)教育處公告欄及縣立通霄國中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eb.tsjh.mlc.edu.tw/>)首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三、本簡章經苗栗縣101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網址 <http://www.mlc.edu.tw/>)教育處公告欄。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

報名表

報考類別：A. 田徑—擲部 B. 田徑—跨欄 (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項)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

報名日期：101 年 10 月 1 日

報名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黏貼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1 張浮貼) 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序號	項目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報名審查人員核章		
1	基本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影本黏貼於「身分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註明出生地者，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同上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驗後發還，A4 影本抽存)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其他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級別：) (正本驗後發還，A4 影本抽存)										
4	同意書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如附件 4) 及切結書 (如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1 只(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並填妥收件人、住址及郵遞區號)。										
6	特殊表現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積分: _____ 分) (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A4 影本抽存)								積分審查人員核章		
7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收費人員核章	
8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收回附案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已繳交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發「准考證」原因: _____								報名審查人員核章		
9	領取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正本(_____ 件) 2. 戶籍謄本 正本(_____ 件) 3. 畢業證書 正本(_____ 件) 4. 合格教練證 正本(_____ 件) 5. 繳費收據(_____ 件) 6. 准考證 (_____ 件)								報名人簽收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

身分證件資料表

報名類別：A. 田徑—擲部 B. 田徑—跨欄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

<p>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p>
----------------------------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 1 份。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黏貼於表後。)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

報名類別：A 田徑—擲部 B 田徑—跨欄（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得分及證明文件（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 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特殊表現積分 (最高採計 100 分) 佔總分 30 %	1	個人代表國家或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 第 1 名(100 分)：__次、第 2 名(90 分)：__次、第 3 名(80 分)：__次、 第 4 名(70 分)：__次、第 5 名(60 分)：__次、第 6 名(50 分)：__次、 第 7 名(40 分)：__次、第 8 名(30 分)：__次；小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獎狀或指導學生敘獎令及秩序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附案存查)										
	2	個人代表國家或指導選手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90 分)：__次、第 2 名(80 分)：__次、第 3 名(70 分)：__次、 第 4 名(60 分)：__次、第 5 名(50 分)：__次、第 6 名(40 分)：__次、 第 7 名(30 分)：__次、第 8 名(20 分)：__次；小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獎狀或指導學生敘獎令及秩序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附案存查)										
	3	個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80 分)：__次、第 2 名(70 分)：__次、第 3 名(60 分)：__次、 第 4 名(50 分)：__次、第 5 名(40 分)：__次、第 6 名(30 分)：__次、 第 7 名(20 分)：__次、第 8 名(10 分)：__次；小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獎狀或指導學生敘獎令及秩序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附案存查)										
	4	個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70 分)：__次、第 2 名(60 分)：__次、第 3 名(50 分)：__次、 第 4 名(40 分)：__次、第 5 名(30 分)：__次、第 6 名(20 分)：__次、 第 7 名(10 分)：__次、第 8 名(5 分)：__次；小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獎狀或指導學生敘獎令及秩序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附案存查)										
	5	合 計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影本均以 A4 紙張影印
(邀請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發還證件正本 _____ 件(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簽 收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該員如獲錄取，
同意其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
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機關首長：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如獲錄取，待遇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初級運動教練薪級標準敘薪；另如無法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報名費
(第一聯)學校存根聯 通中存根字第 號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項 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交現金
合 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_____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報名費
(第二聯)縣府備查聯 通中存根字第 號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項 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交現金
合 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_____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報名費
(第三聯)繳款人收據 通中存根字第 號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項 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交現金
合 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_____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

准考證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擲部	姓 名	(黏貼三個月內 2 吋 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跨欄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 號碼			

甄 試 記 錄			
(複 試)			
101 年 10 月 6 日 (星期六)		101 年 10 月 6 日 (星期六)	
口 試		專長試教	
上午 8 時 50 分~9 時預備		上午 8 時 50 分~9 時預備	
上午 9 時起考試		上午 9 時起考試	
委員 簽 章		委員 簽 章	

試場規則 (口試與專長試教應試者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天應試者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
「准考證」請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國民身分證，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試者應依參加口試及專長試教名單公告順序交叉應試。
- 三、應試者辦理報到後，先至考生休息及預備室等候；考試開始時，經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應試者於進入口試或專長試教試場時，應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五、口試及專長試教均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3分鐘時，按第1次鈴(短鈴)提醒，於應試15分鐘時，按第2次鈴(長鈴)強制結束。
- 六、口試及專長試教評分參考：
 - (一)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1、評分項目：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 2、評分比例：運動指導理念25%，績效目標25%，行政配合度25%，服務熱誠25%。
 - (二)專長試教：
 - 1、應試者請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單元)進行試教。
 - 2、評分比例：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佔30%，儀態佔15%，口齒清晰度15%，創意度10%。
-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網址<http://www.mlc.edu.tw/>)教育處公告欄及縣立通霄國中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eb.tsjh.mlc.edu.tw/>)首頁。
- 八、如遇空襲警報或地震等天災時，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專長試教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甄試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專長試教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甄試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勾選。
- 二、申請複查日期、時間：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苗栗縣立通霄國中申請，每一項目收取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並填妥收件人、住址及郵遞區號）。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事宜，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參加分發作業，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處理相關手續。
此致

苗栗縣 101 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試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